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、行权、解除限售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；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综上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马竹茂

王志华

尹浩然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8年6月21日